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2628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謝明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芳其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張芳其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16,043元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利息自到期日起每日萬分5.47計算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2年6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僅支付其中部外，其餘90,600元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，應以其執有係有效本票為限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僅記載到期日112年6月30日，發票日為空白，既未依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記載發票年、月、日，則依同法第11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是聲請人持無效本票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